

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天津市西青区民政局

西青应急管字〔2021〕4号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经开集团：

为有效加强灾害救助与民政救助工作的衔接配合，不断提升救助工作水平，增强救助工作效果，根据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共同制定了《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西青区应急管理局



西青区民政局

2021年9月1日

(联系人: 区应急局 杜志明; 联系电话: 27909327
区民政局 王 静; 联系电话: 23831819)

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点[2021]2号)和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民政和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决策部署,将受灾人员救助政策与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衔接为着力点,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防范因灾致贫返贫。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基本保障。以保障受灾群众“五有”基本生活保障为根本出发点,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力度,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临时住所、有病能医。

2、坚持有序衔接。要立足部门职责,深化受灾人员过

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政策有机结合、救助政策与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有机结合，协同联动，发挥互补优势，确保救灾救助工作开展效果。

3、坚持资源统筹。统筹使用各级各类救灾、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丰富救助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增强救助效果，提升救助水平。

三、工作目标

通过受灾人员救助政策与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拓宽救助渠道，丰富救助形式，不断提升保障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不断增强受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工作主要任务

（一）成立工作机构、建立联动协商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和民政部门成立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联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管理部和民政部门分管领导共同担任，成员应包括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联络员。工作小组原则上每年5月底和10月底各召开一次本辖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日常工作会议。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临时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有关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灾情会商等

多种形式，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准确统计因灾需救助人口、房屋倒塌损坏、遇难失踪人员、冬春救助等救助信息，建立救助台账，并向民政部门通报。在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后，民政部门要将实施救助情况信息一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要在信息通报基础上开展受灾人员信息和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对比工作，做到主动发现，精准识别，筛选关注重点人群。

（三）加强灾后工作衔接。应急管理部门在做好灾后应急期救助的同时，及时准确统计本辖区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的要求，实施精准施救。各街镇、经开集团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人员生活保障和灾后应急期救助的同时，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口数量，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民政部门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对符合“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的，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各街镇、经开集团对于受灾人员数量少的自然灾害，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临时救助等方式保

障受灾群众受灾期间基本生活，并做好部门间衔接配合，确保救助工作成效。

（四）强化冬春救助衔接。在冬令春荒期间，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会同民政部门进一步明确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突出救助重点；加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切实增强救助实效，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五）提高救助保障水平。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保障能力、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各类救助资金，及时健全和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对特殊人群、重点对象适时简化办理程序。救灾物资管理部门要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更好满足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的新期待。

（六）强化重点人群生活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中要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对象，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

际困难，在救助款物分配上给予倾斜，适当提高救助标准，确保救助政策和生活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在灾害发生后及汛期等特殊时期加强对上述重点人群的巡查探访，提高巡防频次，主动了解他们的生活保障及住房、饮水、用电等安全情况，及时采取社会救助、转介相关部门等措施解决其实际困难，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防灾避险；加强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和措施，保障服务机构和对象安全。

（七）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在政府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引导和支持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对受灾群众的帮扶。全面了解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众倾斜。

（八）防范因灾致贫返贫。应急管理部门将有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作为防范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手段。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提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开展防灾减灾宣教活动、强化减灾备灾能力建设、高效有序实施抗灾救灾等工作，切实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有效减少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兜底保障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对受灾区社会救助对象及时足

额发放相关救助金，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水平；健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畅通社会救助需求信息接收渠道，及时受理受灾群众求助。

五、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防灾因灾致贫返贫工作。

（二）实行分级负责。根据西青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自然灾害达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受灾街镇负责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未达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受灾街镇负责各项相关工作的落实，并在救助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情况（填写附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民政局。

（三）落实资金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按照《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津政办发〔2019〕43号）、《天津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规〔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资金的预算、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加大资金投入，保证使用效益。

（四）加强工作措施。加强对街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街镇具有应急、民政职能机构的能力水平，确保灾区困难群众救助和防范因灾致贫返贫工作在基层有人干、干得好。

（五）强化监督联动。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落实好主体责任，一方面加强对下级工作的监督推动，及时督促指导、跟踪问效。另一方面准确掌握本级工作进度，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推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合力齐心的工作局面，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防范因灾致贫返贫工作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附件 1: (灾害过程名称) 受灾群众救助情况统计表 (样表)

附件 1:

(灾害过程名称) 受灾群众救助情况统计表 (样表)

应急管理部门 (盖章)

民政部门 (盖章)

序号	区划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灾前社会救助情况	灾害救助情况	灾后社会救助情况	是否因灾致贫返贫

注: 1、灾害过程名称为灾害发生时间加灾害类型。如“6.2 风雹灾害”。

2、区划须填写到街镇。如“XX 区 XX 镇”

3、灾前社会救助情况由民政部门填写其灾前接收的临时救助、低保、供养等社会救助情况。

4、灾害救助情况由应急管理部门填写其灾后接受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等灾害救助情况。

5、灾后社会救助情况由民政部门填写其灾后接受的临时救助、低保、供养等社会救助情况。

6、是否因灾致贫返贫由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工作开展情况会商确认填写。